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93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年度男性性侵害個案研討會簡章(10500936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補助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05年度男性性侵害個案暨資源中心跨域網絡研討會簡章」乙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對男性性侵害個案服務議題有興趣之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5日衛部護字第1051401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訂於105年7月27日(星期三)9時至17時假該部301會議室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3樓)辦理。
- 三、各單位請於105年7月11日下午2時起，至旭立文教基金會網站(www.shiuhli.org.tw)統一網路報名(需先加入會員，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本案聯絡人：李佩樺，電話：(02) 2363-9425轉2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轉知高級中等學校)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